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宜

被　　告　高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高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郁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伍萬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5萬0,001元，及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民國112

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利息自「百分之3.26」變更為「百分之3.25」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高昌實業有限公司、高子龍、潘郁璇（以下分稱高昌公司、高子龍、潘郁璇，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高昌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以高子龍、潘郁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.655機動計息，應按月分期平均攤還；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高昌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2年3月19日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75萬0,001元及自112年3月20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而高子龍、潘郁璇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5萬0,001元及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9頁）；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

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高昌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借款本金275萬0,001元、自112年3月20日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高子龍、潘郁璇為連帶保證人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之責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5萬0,001元及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家蒨